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17,075,000 股，发行方式为以公开发行人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358,7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781,612.03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54,034.26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1	中成药制剂 保健品生产 项目一期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9,413.56	7,330.20	77.87%
2	新增口服固	江西新	4,500.00	623.36	13.85%

	体制剂片剂 车间项目	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药物一致性 评价与临床 试验项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60.54	14.42%
合计	-	-	16,413.56	8,314.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工商银行吉安 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470	募集资金专户	306,798.83
浙商银行南昌 昌南支行	4210000020120100009928	募集资金专户	2,166,374.65
工商银行吉安 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21594	募集资金专户	12,567,035.26
兴业银行吉安 分行	507010100100078001	募集资金专户	10,559,006.12
合计	-	-	25,599,214.8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产品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控，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